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echand Ecology & Environment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20 层 2002 单元)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七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对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汉生态”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含 11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提议；
- （2）单独或合计持有 10%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②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③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④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⑤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⑥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⑦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 PPP 项目	79,470.76	44,000.00
2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	57,000.00	25,000.00
3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	88,749.00	26,000.00
4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	27,500.00	15,000.00
	合计	252,719.76	11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

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2,921,298.61	1,173,360,795.97	748,999,220.47
应收票据	3,600,000.00	29,038,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752,541,871.46	249,879,191.89	140,022,820.94
预付款项	31,710,651.03	11,329,920.50	13,042,156.30
应收利息	6,219,450.33	1,679,212.82	3,023,242.63
其他应收款	342,045,758.19	65,499,255.04	74,310,676.79
存货	3,385,418,983.73	1,745,127,547.52	1,385,131,51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3,539,569.20	791,625,962.80	536,890,635.01
其他流动资产	23,608,923.38	1,277,789.17	556,771.11
流动资产合计	6,931,606,505.93	4,068,817,675.71	2,902,477,035.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1,109,980.00	1,109,980.00
长期应收款	2,183,011,059.09	1,962,461,243.77	1,612,390,791.80
长期股权投资	327,787,640.51	177,856,568.23	119,744,231.81
固定资产	610,733,005.93	317,175,163.50	321,679,414.68
在建工程	46,038,772.52	236,264,727.84	44,099,975.99
无形资产	499,996,215.82	1,451,524.72	1,268,396.00
商誉	747,701,968.58	70,082,291.05	-
长期待摊费用	56,856,251.35	46,254,898.99	44,231,53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52,035.95	22,505,940.38	4,209,556.7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36,472.64	34,318,283.05	13,013,13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7,913,422.39	2,869,480,621.53	2,161,747,024.65
资产总计	11,439,519,928.32	6,938,298,297.24	5,064,224,059.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0,213,580.60	1,050,000,000.00	815,000,000.00
应付票据	19,527,954.55	-	-
应付账款	1,491,560,579.01	650,697,219.51	630,594,438.69
预收款项	68,235,032.19	65,804,468.98	85,694,198.78
应付职工薪酬	202,793,882.97	84,129,174.49	58,704,088.88
应交税费	111,987,289.08	160,601,278.99	153,953,482.58
应付利息	44,706,638.67	15,020,104.42	28,415,731.80
其他应付款	89,772,084.40	44,184,627.42	20,257,44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164,211.57	238,799,614.44	335,0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1,192,751.99	-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286,154,005.03	2,309,236,488.25	2,627,689,38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8,051,340.45	819,802,097.34	354,004,999.92
应付债券	1,290,304,200.70	495,730,024.79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134,393.39	-	-
预计负债	3,175,435.00	-	-
递延收益	80,032,877.19	52,455,260.00	36,9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89,027.9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8,987,274.65	1,367,987,382.13	390,929,999.92
负债合计	6,185,141,279.68	3,677,223,870.38	3,018,619,385.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9,653,615.00	807,596,268.00	505,289,404.00
资本公积	2,080,317,066.29	1,340,731,621.11	687,620,622.06
盈余公积	156,973,983.03	115,873,852.52	83,399,766.53
未分配利润	1,360,531,776.73	971,666,565.62	748,626,75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7,476,441.05	3,235,868,307.25	2,024,936,546.31
少数股东权益	136,902,207.59	25,206,119.61	20,668,12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4,378,648.64	3,261,074,426.86	2,045,604,67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1,439,519,928.32	6,938,298,297.24	5,064,224,059.70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73,262,879.25	2,613,273,020.72	2,003,092,732.43
减：营业成本	3,348,217,714.24	1,910,478,105.26	1,382,978,731.2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152,536.87	56,802,259.18	55,908,270.86
销售费用	15,537,998.66	-	-
管理费用	530,786,358.01	295,692,489.27	256,469,005.94
财务费用	165,971,186.25	143,745,495.75	110,233,072.43
资产减值损失	47,781,078.21	9,841,748.12	6,650,180.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34,731,432.52	132,064,074.42	103,321,219.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558,572.28	11,753,793.92	15,345,140.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66,547,439.53	328,776,997.56	294,174,691.21
加：营业外收入	44,525,205.66	9,998,222.95	4,019,865.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2,882,074.24	1,092,601.76	742,800.07
减：营业外支出	6,442,551.23	2,450,828.53	2,533,294.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90,618.89	51,861.62	35,309.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604,630,093.96	336,324,391.98	295,661,262.72
减：所得税费用	75,640,348.94	32,222,989.49	52,075,353.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28,989,745.02	304,101,402.49	243,585,90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522,065,560.72	306,042,838.29	244,394,723.89
少数股东损益	6,924,184.30	-1,941,435.80	-808,814.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8,989,745.02	304,101,402.49	243,585,90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522,065,560.72	306,042,838.29	244,394,723.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6,924,184.30	-1,941,435.80	-808,814.3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24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5	0.24	0.20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3,842,141.75	2,134,018,831.08	1,127,780,738.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32,223.51	67,343,655.59	53,056,77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8,574,365.26	2,201,362,486.67	1,180,837,51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6,205,115.59	1,518,935,655.63	855,629,39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506,584.32	489,398,765.49	398,004,88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493,921.07	121,913,051.51	71,546,02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816,596.54	128,015,239.27	97,420,71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6,022,217.52	2,258,262,711.90	1,422,601,02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447,852.26	-56,900,225.23	-241,763,51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6,204,539.21	44,652,208.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88,393.57	3,748,463.03	3,277,246.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398,025.22	357,203,154.51	221,590,2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686,418.79	417,156,156.75	269,519,68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708,801.90	244,349,691.83	68,905,10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772,500.00	65,600,000.00	39,40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2,346,034.42	77,769,719.1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921,236.60	901,662,413.30	517,917,80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748,572.92	1,289,381,824.26	626,222,91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062,154.13	-872,225,667.51	-356,703,23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1,866,088.63	966,079,996.8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4,866,1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0,681,207.95	1,865,120,024.79	1,3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1,960,000.00	495,5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3,696.0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1,700,992.65	3,326,700,021.59	1,8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3,814,568.27	1,760,363,288.14	1,017,035,00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043,353.97	208,324,258.63	132,462,482.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7,427.85	7,914,989.95	5,785,3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255,350.09	1,976,602,536.72	1,155,282,87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445,642.56	1,350,097,484.87	659,717,12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30	37.22	2.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35,703.47	420,971,629.35	61,250,386.9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367,537.15	742,395,907.80	681,145,52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303,240.62	1,163,367,537.15	742,395,907.80

4、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2,503,868.22	1,036,263,708.63	637,354,396.45
应收票据	-	28,038,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637,671,531.32	230,694,034.68	125,310,998.94
预付款项	14,468,868.20	6,038,635.43	12,719,741.00
应收利息	5,945,738.76	1,679,212.82	3,023,242.63
其他应收款	397,049,438.87	201,392,486.58	127,010,922.36
存货	2,663,245,113.43	1,461,489,347.99	1,046,888,397.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3,539,569.20	791,625,962.80	535,765,635.01
其他流动资产	70,082,250.14	-	-
流动资产合计	5,864,506,378.14	3,757,221,388.93	2,488,573,333.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09,980.00	1,109,980.00
长期应收款	1,912,433,887.01	1,961,336,243.77	1,612,390,791.80
长期股权投资	1,945,347,986.02	419,968,886.07	235,744,231.81
固定资产	543,621,426.30	299,231,590.63	311,077,189.13
在建工程	41,251,444.66	231,876,352.81	36,197,781.16
无形资产	230,887,339.20	1,397,679.72	1,268,396.00
长期待摊费用	32,051,217.60	39,495,099.79	36,759,39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30,092.15	14,835,308.97	4,427,47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75,472.64	34,318,283.05	13,013,13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8,698,865.58	3,003,569,424.81	2,251,988,369.02
资产总计	10,593,205,243.72	6,760,790,813.74	4,740,561,70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9,100,000.00	1,030,000,000.00	725,000,000.00
应付票据	6,096,165.91	-	-
应付账款	1,099,973,597.20	611,566,680.79	517,949,223.08
预收款项	72,507,687.11	59,735,430.79	85,406,069.15
应付职工薪酬	167,426,820.93	81,579,387.54	53,461,633.79
应交税费	77,396,333.41	149,361,453.03	130,225,116.14
应付利息	44,640,530.27	14,942,966.92	28,229,220.68
其他应付款	204,798,854.47	78,531,141.71	47,633,466.3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653,798.88	238,799,614.44	335,0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8,117,831.98	-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821,711,620.16	2,264,516,675.22	2,422,974,72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4,607,430.92	789,802,097.34	354,004,999.92
应付债券	1,290,304,200.70	495,730,024.79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690,465.85	-	-
递延收益	41,098,244.00	52,455,260.00	34,92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9,700,341.47	1,337,987,382.13	388,929,999.92
负债合计	5,661,411,961.63	3,602,504,057.35	2,811,904,729.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9,653,615.00	807,596,268.00	505,289,404.00
资本公积	2,083,279,713.83	1,340,731,621.11	687,620,622.06
盈余公积金	156,973,983.03	115,873,852.52	83,399,766.53
未分配利润	1,171,885,970.23	894,085,014.76	652,347,18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931,793,282.09	3,158,286,756.39	1,928,656,973.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1,793,282.09	3,158,286,756.39	1,928,656,97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0,593,205,243.72	6,760,790,813.74	4,740,561,702.95

5、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35,849,407.64	2,550,929,495.13	1,635,412,713.27
减：营业成本	2,635,709,318.19	1,844,391,673.96	1,140,787,415.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54,326.60	55,026,100.01	44,469,731.57
销售费用	12,407,001.84	-	-
管理费用	357,589,479.29	270,145,956.90	222,430,452.38
财务费用	161,476,215.62	140,649,147.08	107,604,213.43
资产减值损失	40,756,294.67	14,836,312.21	8,680,642.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34,565,784.71	131,934,934.76	103,321,219.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75,899.95	11,624,654.26	15,345,140.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439,322,556.14	357,815,239.73	214,761,476.91
加：营业外收入	33,747,901.71	6,447,186.70	1,990,675.6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1,029,393.27	1,092,601.76	742,800.07
减：营业外支出	2,807,314.94	2,434,461.03	779,309.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5,845.95	36,537.35	35,309.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263,142.91	361,827,965.40	215,972,843.24
减：所得税	59,261,837.83	37,087,105.55	33,025,223.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001,305.08	324,740,859.85	182,947,620.11
五、综合收益总额	411,001,305.08	324,740,859.85	182,947,620.11

6、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6,425,149.23	1,994,604,833.90	1,014,018,65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25,345.11	55,309,582.18	49,772,61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2,150,494.34	2,049,914,416.08	1,063,791,27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4,647,944.81	1,396,696,363.35	625,188,20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127,919.62	448,464,683.64	346,716,32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474,191.82	104,082,352.95	53,125,52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694,673.76	113,359,267.26	85,678,34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1,944,730.01	2,062,602,667.20	1,110,708,40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794,235.67	-12,688,251.12	-46,917,135.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6,204,539.21	44,652,208.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8,379.28	3,478,174.60	3,277,246.8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273,025.22	357,203,154.51	196,590,2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741,404.50	416,885,868.32	244,519,68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754,359.77	237,865,078.28	65,504,06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2,034,900.00	183,000,000.00	59,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120,870.93	901,662,413.30	517,917,80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910,130.70	1,322,527,491.58	642,821,87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168,726.20	-905,641,623.26	-398,302,19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549,988.63	966,079,996.8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7,467,734.81	1,815,120,024.79	1,1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1,960,000.00	495,5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24,408.3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3,502,131.81	3,276,700,021.59	1,6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398,356.78	1,670,363,288.14	937,035,00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515,171.26	204,787,278.09	129,689,836.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91,853.54	86,010,306.02	85,476,07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105,381.58	1,961,160,872.25	1,152,200,90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396,750.23	1,315,539,149.34	542,799,092.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30	37.22	2.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66,144.34	397,209,312.18	97,579,76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960,395.96	630,751,083.78	533,171,31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394,251.62	1,027,960,395.96	630,751,083.78

(二) 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6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6 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 2015 年度相比，因公司新设增加了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汉源县汉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河源市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州铁汉贞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共 8 家子公司的合并；因公司收购新增了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盖雅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廊坊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限公司、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大厂星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易县润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等 11 家子公司的合并。

2、2015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5 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 2014 年度相比，因公司投资新设增加了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并；因公司收购增加了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并。

3、2014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4 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 2013 年度相比，因公司投资新设增加了郴州南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六盘水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和江苏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合并。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扣除非经常性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24	0.2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损益前	稀释每股收益	0.35	0.24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	11.91%	1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23	0.19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23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11.71%	12.83%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8,292.13	11.21%	117,336.08	16.91%	74,899.92	14.79%
应收票据	360.00	0.03%	2,903.80	0.42%	50.00	0.01%
应收账款	75,254.19	6.58%	24,987.92	3.60%	14,002.28	2.76%
预付款项	3,171.07	0.28%	1,132.99	0.16%	1,304.22	0.26%
应收利息	621.95	0.05%	167.92	0.02%	302.32	0.06%
其他应收款	34,204.58	2.99%	6,549.93	0.94%	7,431.07	1.47%
存货	338,541.90	29.59%	174,512.75	25.15%	138,513.15	2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353.96	9.65%	79,162.60	11.41%	53,689.06	10.60%
其他流动资产	2,360.89	0.21%	127.78	0.02%	55.68	0.01%
流动资产合计	693,160.65	60.59%	406,881.77	58.64%	290,247.70	57.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	0.00%	111.00	0.02%	111.00	0.02%
长期应收款	218,301.11	19.08%	196,246.12	28.28%	161,239.08	31.84%
长期股权投资	32,778.76	2.87%	17,785.66	2.56%	11,974.42	2.36%
固定资产	61,073.30	5.34%	31,717.52	4.57%	32,167.94	6.35%
在建工程	4,603.88	0.40%	23,626.47	3.41%	4,410.00	0.87%
无形资产	49,999.62	4.37%	145.15	0.02%	126.84	0.03%
商誉	74,770.20	6.54%	7,008.23	1.01%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685.63	0.50%	4,625.49	0.67%	4,423.15	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5.20	0.24%	2,250.59	0.32%	420.96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3.65	0.07%	3,431.83	0.49%	1,301.31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791.34	39.41%	286,948.06	41.36%	216,174.70	42.69%
资产总计	1,143,951.99	100.00%	693,829.83	100.00%	506,422.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06,422.41 万元、693,829.83 万元及 1,143,951.99 万元，资产总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逐年增加。2015 年末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在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有所增加；2016 年末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工程结算未收款金额、已完工建造合同未结算资产以及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所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其他应收款均相应增加，流动资产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以及商誉等，其中长期应收款包括公司 BT 融资建设工程以及 PPP 合作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购置了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收购使得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商誉有所增加；此外，长期应收款余额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8,021.36	25.55%	105,000.00	28.55%	81,500.00	27.00%
应付票据	1,952.80	0.32%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49,156.06	24.12%	65,069.72	17.70%	63,059.44	20.89%
预收款项	6,823.50	1.10%	6,580.45	1.79%	8,569.42	2.84%
应付职工薪酬	20,279.39	3.28%	8,412.92	2.29%	5,870.41	1.94%
应交税费	11,198.73	1.81%	16,060.13	4.37%	15,395.35	5.10%
应付利息	4,470.66	0.72%	1,502.01	0.41%	2,841.57	0.94%
其他应付款	8,977.21	1.45%	4,418.46	1.20%	2,025.74	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16.42	7.38%	23,879.96	6.49%	33,507.00	11.10%
其他流动负债	22,119.28	3.58%	0.00	0.00%	50,000.00	16.56%
流动负债合计	428,615.40	69.30%	230,923.65	62.80%	262,768.94	8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805.13	8.05%	81,980.21	22.29%	35,400.50	11.73%
应付债券	129,030.42	20.86%	49,573.00	13.48%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13.44	0.34%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317.54	0.05%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8,003.29	1.29%	5,245.53	1.43%	3,692.50	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8.90	0.10%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898.73	30.70%	136,798.74	37.20%	39,093.00	12.95%
负债合计	618,514.13	100.00%	367,722.39	100.00%	301,861.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01,861.94 万元、367,722.39 万元和 618,514.13 万元，负债总额逐期增长，与公司增加经营规模的情况相符。从负债结构看，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是主要构成部分。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需求不断增长，短期借款余额有所上升；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的应付工程支出及应付原材料款。公司承接了部分规模较大、施工期较长的工程项目，对长期资金的需求较大，且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发行债券的融资渠道，因此非流动负债有所增加。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如下：

(1) 资产负债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44%	53.29%	59.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07%	53.00%	59.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2014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率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有所增加，使得负债增幅较为显著。公司通过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举措，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2	1.76	1.10
速动比率（倍）	0.83	1.01	0.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增加，流动负债增幅显著；而 BT 项目的收款较多地作为了长期应收款，非流动资产增速变快，流动资产增长较慢，因此 2014

年度两项指标相对较小。2015 年度，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流动资产、速动资产有所上升，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增加。2016 年度，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增幅较大，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5 年度略有下降。

(3) 主要资产周转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2	13.40	15.93
存货周转率（次）	1.31	1.22	1.20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了较为积极的管理，同时由于 BT 类业务均在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核算，因此总体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公司作为工程施工类企业，未结算的工程作为存货核算，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及时结算，合理控制存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五)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457,326.29	75.00%	261,327.30	30.46%	200,309.27
营业成本	334,821.77	75.26%	191,047.81	38.14%	138,297.87
营业利润	56,654.74	72.32%	32,877.70	11.76%	29,417.47
利润总额	60,463.01	79.78%	33,632.44	13.75%	29,566.13
净利润	52,898.97	73.95%	30,410.14	24.84%	24,358.59

2014 年-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309.27 万元、261,327.30 万元及 457,326.29 万元，复核增长率为 51.10%；营业利润分别为 29,417.47 万元、32,877.70 万元以及 56,654.7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8.78%。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来源于园林绿化及生态修复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均超过 90%。作为创业板首家生态环境建设上市公司，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积极顺应园林绿化生态化发展的趋势，凭借生

态修复领域的综合优势积极开拓园林绿化领域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借助其在园林绿化、生态修复业务的综合优势和竞争力持续取得大型工程项目合同，业务内容涵盖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综合治理、湿地建设、后期养护管理、旅游运营等，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驱动力。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	79,470.76	44,000.00
2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	57,000.00	25,000.00
3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	88,749.00	26,000.00
4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	27,500.00	15,000.00
	合计	252,719.76	11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整体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人居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生态环境建设成为了建设现代化城市不可缺少的内容之一。一方面，生态环境建设可以有效改善城市生态，提高环境质量，创造良好的城市景观；另一方面，生态环境建设有利于提高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与幸福感，从而提升城市形象与竞争力。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简称 PPP）模式有利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 PPP 模式的发展，各级政府亦密集出台有关 PPP 模式的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 PPP 模式开展的生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于公司主业，且符合国家大力推动 PPP 模式的发展战略。通过 PPP 模式，政府成为项目公司权益持有方，有利于保证项目回款。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把握 PPP 模式的发展机遇，扩大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1、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滨江西带状公园工程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化工程、土方工程、园路铺装、广场、廊道、绿化给排水和景观照明工程等。规划用地面积 133.26 公顷，实际可建设总用地面积：1,274,576 平方米，其中：道路广场面积：124,341 平方米；建筑面积：630 平方米；绿地面积：796,013 平方米；水体面积：353,592 平方米。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79,470.76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考虑建安工程费用下浮后投资额约为 75,907.92 万元。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海南是中国最大的经济特区。近 30 年来，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但由于发展起步晚，海南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水平仍不高，保护生态环境、调整经济结构、推动科学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

2015 年 7 月，海口市正式启动“双创”活动，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本项目将有利于海口市完善城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市风貌景观、提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提升人均绿地占用面积、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完善园林绿化基础设施。该项目的实施，是彰显城市活力、营造宜居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手段之一；是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打造有国际竞争力的旅游胜

地的重要举措；是提升海口城市形象、响应海口“双创”号召、落实规划的迫切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必要性。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79,470.76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考虑建安工程费用下浮后投资额约为 75,907.92 万元。其中包括建安工程费 40,422.78 万元（43,985.62 万元下浮 8.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664.91 万元（含征地拆迁及补偿费用 27,897.70 万元），预备费 3,820.23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考虑下浮后投资金额
1	建安工程费	40,422.78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1,664.91
3	预备费	3,820.23
	合计	75,907.92

（4）项目效益情况

对于铁汉生态，本项目的收入构成主要包括：公司取得的 PPP 项目公司分红收益，公司借款的利息收入，公司对 PPP 项目的工程收入。

PPP 项目公司的收入构成主要包括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

从合并层面来看，本项目收入主要包括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以及对 PPP 项目的工程收入。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10 年。根据可行性研究测算，该项目总体内部收益率为 6.78%，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5）审批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海发改投资函[2016]1604 号），并已取得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批复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函》（海环审 [2016]319 号）。

（6）合作模式

本项目将采用 PPP 模式，公司与政府出资方代表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其中，对项目公司通过资本金投入 15,894.15 万元，剩余金额通过债务方式投入。15,894.15 万元的资本金投入包括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178.83 万元，铁汉生态出资 12,715.32 万元。

(7) 募集资金实施方式

铁汉生态将通过资本金及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 PPP 项目公司，由 PPP 项目公司支付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等支出。

2、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临湘大道西北侧。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临湘文化场馆、儿童体验公园、主题休闲旅游片区、文创商业街区、市政公益公园。其中文化场馆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有文化艺术中心、接待中心、博物馆、图书馆、地下停车场、跨街天桥的工程建造；儿童体验公园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集装箱街区 and 水泥厂改造工程；主题休闲旅游片区主要打造室内外的儿童亲子游乐设施，工程主要包括景观工程、游乐器械和配套建筑；文创商业街区主要是现有居民楼改造工程和节点广场工程；市政公益公园项目涉及文化建筑、景观绿化、中心广场、地下人防及连接桥、道路提升改造等建设内容。

(2) 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临湘历史悠久，人文荟萃，山奇水秀，物产丰饶，是湘北宝地。但因原有经济基础薄弱，文化设施至今仍是处于旧、小、散的状况，不能满足新时代的人民群众多元科学文化的渴求。为了迅速改变这种状况，临湘市委市政府作出了加快长安创意文化园建设的决策，以“公共文化+文化产业+科技创意”为目标，建成湘北最大的综合性文化产业示范园和省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基地。临湘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临湘本土的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大力推动临湘文化产业的发展，加快实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标志性公共文化项目建设，

着力将临湘市打造成为具有深刻历史内涵、崇高精神追求、强大文化实力和广泛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名城。

本项目将改造老厂房、老民宅，包装成以文化创意为核心，集中展示以唢呐戏为代表的非遗文化和以天狮舞为代表的民俗文化，有利于培育农居 SOHO、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业态。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必要性。

(3)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57,000 万元，考虑建安工程费投资下浮后投资额约为 55,195.45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考虑下浮后投资金额
1	建安工程费	36,711.76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773.57
3	预备费	2,114.29
4	建设期利息	2,595.83
	合计	55,195.45

(4) 项目效益情况

对于铁汉生态，本项目的收入构成主要包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取得的 PPP 项目公司分红收益，公司借款的利息收入，公司对 PPP 项目的工程收入。

PPP 项目公司的收入构成主要包括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以及项目运营收入。

从合并层面来看，本项目收入主要包括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对 PPP 项目的工程收入，以及项目运营收入。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13 年。根据可行性研究测算，该项目总体内部收益率为 7.19%，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5) 审批及环评情况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关于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审[2016]459 号）。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关于临湘

市长安文化创意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批[2016]26号）。

（6）合作模式

项目将采用 PPP 模式，公司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岳阳惠临投资发展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其中，对项目公司通过资本金投入 17,340.29 万元，剩余金额通过债务方式投入。17,340.29 万元的资本金投入包括政府方股东出资人岳阳惠临投资发展公司出资 3,468.06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20%的股权；铁汉生态出资 13,872.23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80%的股权。

（7）募集资金实施方式

铁汉生态将通过资本金及借款方式投入到 PPP 项目公司，由 PPP 项目公司支付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等支出。

3、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项目位于宁海县新城市中心区内。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城市中心区 16-1 景观绿化工程、新城市中心区 2#地块地下人防及连接桥工程、兴海南路（沿海南线-跃龙山大桥）提升改造工程、洋溪滨水广场工程 4 个子项目，涉及景观绿化、地下人防及连接桥、道路提升改造、滨水广场等建设内容。其中新城市中心区 16-1 景观绿化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是景观绿化；宁海县新城市中心区 2#地块地下人防及连接桥工程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下室建造及连接桥梁建造；兴海南路（沿海南线-跃龙山大桥）提升改造工程，主要是对兴海南路进行提升改造，路线全长约 3,500 米，绿线宽 70 米；洋溪滨水广场工程包括滨水广场和洋溪游步道，其中滨水广场建设内容涉及绿化工程，园路、广场铺装、景观小品等园林工程，给排水、电气照明等安装工程，洋溪游步道建设内容为架设游步道、亲水平台等。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88,749.00 万元，考虑项目投资下浮后投资额为 79,874.10 万元。

(2) 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程、创新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缓解政府财政压力、提高项目管理效率、改革政府管理机制，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拟采用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模式实施。由政府方代表与选定的社会资本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承担项目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等。宁海县新城市中心区是宁海县打造的城市新地标，按高起点规划、高水平设计、高标准建设。目前已取得了初步成效，城市公共活动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商业与商务办公中心、城市宜居生活区的“三心一区”的功能正在逐渐形成。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对完善新城市中心基础设施配套，提升新城市中心的发展平台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必要性。

(3)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88,749.00 万元，考虑总体投资金额下浮 10%后的投资额约为 79,874.1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考虑下浮后投资金额
1	建安工程费	65,227.39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847.31
3	预备费	4,110.97
4	建设期利息	2,688.43
	合计	79,874.10

(4) 项目效益情况

对于铁汉生态，本项目的收入构成主要包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取得的 PPP 项目公司分红收益，公司借款的利息收入，公司对 PPP 项目的工程收入。

PPP 项目公司的收入构成主要包括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

从合并层面来看，本项目收入主要包括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以及对 PPP 项目的工程收入。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8 年。根据可行性研究测算，该项目总体内部收益率为 7.86%，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5) 审批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2017]2 号), 并已取得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桃源街道 16-1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7]29 号) 及《关于〈宁海县洋溪滨水广场暨溪南人防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6]160 号)。

(6) 合作模式

项目将采用 PPP 模式, 公司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 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其中, 对项目公司通过资本金投入 20,000 万元, 剩余金额通过债务方式投入。20,000 万元的资本金投入包括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 持有项目公司 20%的股权; 铁汉生态出资 16,000 万元, 持有项目公司 80%的股权。

(7) 募集资金实施方式

铁汉生态将通过资本金及股东借款方式投入到 PPP 项目公司, 由 PPP 项目公司支付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等支出。

4、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五华县技工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园、湿地公园) PPP 建设项目。项目在城新中学原校址上扩建而成, 建设场址位于五华县工业大道旁。

主要建设内容: 充分利用城新中学现有资源, 按县城教育资源整合规划, 学校现有占地面积 60.2 亩, 再将学校周边的池塘、湿地划拨给学校, 总占地将达到 252.52 亩(约 168,346 平方米), 其中技工学校规划用地面积为 152.52 亩(约 101,683.02 平方米), 湿地公园规划用地面积为 100 亩(约 66,667 平方米)。参照《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等相关规范和标准, 结合五华县技工学校的实际情况: 将新建教学大楼, 综合大楼及图书馆, 实训大楼, 学生宿舍, 教工宿舍, 食堂, 体育馆, 创业孵化大楼, 附属设施及湿地公园等。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27,500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下浮后投资额约为 25,932.60 万元。

(2) 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五华县地处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是全省重点劳动力输出区。近年来，五华县政府始终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位置，积极推进科教兴县、人才强县战略；积极推进职业技能教育与普通教育相协调，全面推进“技能型人才、农村劳动力转移、农村使用技术”培训工程，为经济建设培养了数以万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型人才。

当前，五华县当地的工业园区用工需求急剧增加，对劳动力技能人才需求也不断加大。同时，五华县还要为广东省其他地区的建设提供人力资源支持，根据五华县目前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和现状，无法满足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

我国的国情和所处的历史阶段决定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是多样化的，不仅需要高层次创新人才，而且需要在各行各业进行技术传播和技术应用、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高素质劳动者。职业教育就担负着培养高素质劳动者这艰巨的历史重任，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国民素质、增强综合国力的重要力量。

综上所述，该项目投入具有必要性。

(3)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27,500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建安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下浮后投资额约为 25,932.60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考虑下浮后投资金额
1	建安工程费	22,151.15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623.45
3	预备费	1,158.00
	合计	25,932.60

(4) 项目效益情况

对于铁汉生态，本项目的收入构成主要包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取得的 PPP

项目公司分红收益，公司借款的利息收入，公司对 PPP 项目的工程收入。

PPP 项目公司的收入构成主要包括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

从合并层面来看，本项目收入主要包括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对 PPP 项目的工程收入。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 10 年。根据可行性研究测算，该项目总体内部收益率为 8.74%，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5）审批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五华县技工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园、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PPP 方案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华发改 [2016]209 号），取得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审[2016]73 号）。

（6）合作模式

项目将采用 PPP 模式，公司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其中，对项目公司通过资本金投入 8,250 万元，剩余金额通过债务方式投入。8,250 万元的资本金投入包括五华县博艺技能培训有限公司（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1,650 万元，铁汉生态出资 6,600 万元。

（7）募集资金实施方式

铁汉生态将通过资本金及借款方式投入到 PPP 项目公司，由 PPP 项目公司支付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等支出。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

配方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4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如公司分红预案与公司分红政策不一致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九）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

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14年	2013年度	每10股派1元	3,158.06万元
2015年	2014年度	每10股派1元	5,052.89万元
2016年	2015年度	每10股派1元	9,210.02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7,420.97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6,206.78 万元的 66.48%，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76.58	24,439.47	30,604.28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158.06	5,052.89	9,210.0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3.39%	20.68%	30.0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7,420.97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6,206.7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6.48%

发行人最近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已对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分配预案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假如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且 2016 年利润分配实际实施情况与分配预案相一致，则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39.47	30,604.28	52,206.56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052.89	9,210.02	7,598.27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20.68%	30.09%	14.55%

的净利润的比率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1,861.18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5,750.1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1.15%

根据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1,861.18 万元，占 2014 年-2016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5,750.10 万元的比例为 61.15%，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